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 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00,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GLO2024BJ（法）字第 0571 号

致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彦婷律师、顾莹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及复印件均真实有效；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向本所律师出示的身份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事项。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index>）发布了《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临时提案通知”）（会议通知及临时提案通知以下合称“通知”）。

会议通知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提前二十日，临时提案通知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提前十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式、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5 区 26 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邢涛主

持，参加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就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系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姓名、名称及各自持股数量与《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的记载相符。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1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60,082,001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3%。

除因特殊情况并书面请假外，出席股东大会的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公司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通知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修改原有议案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并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参会股东就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 (签字):


张彦婷


顾莹

2024 年 5 月 20 日